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树新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树新材）进行增资并控股，具体为：东树新材本次增资额1.5亿元人民币，全部由东方电气集团以现金出资。东树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股权比例为：东方电气集团52.46%，东方汽轮机47.5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意见：

东树新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谷大可 (谷大可)

独立董事：徐海和 (徐海和)

独立董事：刘登清 (刘登清)

2019年5月22日